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英才樓 1 樓 R116 演講廳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黃副校長國禎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本校今日辦理智慧教育中心落成暨智慧教育園區啟用典禮，校長刻正接受新聞媒體訪問，由本人代為主持會議。會議結束後，歡迎各位主管參觀並瞭解各智慧教室，包括有 Google、Microsoft、Apple 等智慧教室，非常精采。

參、宣讀及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2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6 案，繼續列管者計 8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113 學年度本校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共 15 件，有 8 個系所學生參與，對於學生跨領域學習是非常好的機會，未來煩請各系所持續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二、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將於 8 月 15 日放榜，錄取名單公布後即不

會變動，煩請各學系取得錄取名單後，積極聯繫並鼓勵錄取生到校報到。若報到人數減少，將影響本校註冊率。

三、11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申請 39 件，經教育部審核通過 19 件，較往年大幅度成長，非常感謝各系所幫忙，並感謝黃副校長特別協助與指導。教務處將持續辦理相關之申請作業說明，讓各系所師長能瞭解如何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師長提出申請。

※黃副校長國禎指示：各系所應更謹慎處理招生各項作業，目前各大學對於招生都很積極謹慎，許多學校於放榜後會主動聯繫學生或辦理新生座談會等，各種方式都可以，希望盡量留住學生。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本校教職員工將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於僑光科技大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歡迎各位師長到場加油。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賢報告：**

一、113 年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填答狀況，截至 7 月 22 日全校應屆大學部畢業生填答率 89%、研究所填答率 87%，各系所填答情形詳見書面報告第 69 至 71 頁。配合教育部對畢業 1、3、5 年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本校調查期間為 7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截至 7 月 22 日各系所填答情形如書面報告第 72 至 74 頁。本處會再發送填寫問卷 E-mail，也請系所主管及系所同仁能夠協助宣傳。

二、昨日教檢已放榜，本校今年度通過率為 88.47%，較去年稍微降低 2.26%，惟整體來看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表現都算不錯，通過率皆高於全國各師資類科之通過率，領先於全國。

※黃副校長國禎指示：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填答狀況還不錯，惟部分系所填答率需再加油。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各單位辦理活動前請與計網中心聯繫，於活動前事先進行場地網路狀態測試，避免於活動當日發現網路異常卻難即時處理之情形。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台評會刻正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情形問卷調查」，填答期間延長至 7 月 31 日，目前學生填答 163 份，老師填答 11 份，請各位師長踴躍協助填答。

※黃副校長國禎指示：請各位師長協助填答。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依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勞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雇主以通訊軟體、電話或其他方式使勞工工作，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之起迄時間，並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送交雇主，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因此，提醒各位主管，非緊急必要請儘量不要在非公務時間交辦工作。若於非上班時間因擔心忘記要交辦之事項而以各方式交代業務之情形，可於交代業務之後並提醒同仁於上班時間處理。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有關 114 年度調整薪資，本室已接獲教育部通知將調整 3%，本校 114 年度預算已進行最後整編，調整薪資部分將一併納入，本室亦將積極配合教育部期程完成預算編列。
- 二、7 月 2 日辦理 99 至 100 年度會計憑證銷毀作業，感謝秘書室、總務處及各單位協助，已圓滿完成。有關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求真樓 K840 研究室歸還校控部分，本室已清理完畢並將空間歸還校控。
- 三、有關七月底結案之國科會計畫，提醒各位主管及師長務必掌握期程，配合國科會於七月底完成結案相關事宜。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大學校院推動實習課程之現況與政策說明規範，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場實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0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7 次處務會議、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決議以及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記錄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4043 號函辦理 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評作業，並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大學校院推動實習課程之現況與政策說明規範，爰修正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新增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明確訂定職場實習定義及範圍。(第二點)
 - (三) 修正委員會名稱、修正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人數。(第三點)
 - (四) 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修正委員會任務。(第四點)
 - (五) 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新增設立院實習委員會和任務，以及修

正系級委員會任務。(第六點)

(六) 新增學生實習申訴相關機制。(第九點)

(七) 增列性別平等法等法令相關規定。(第十點)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處務會議及法規會議紀錄(節錄本)等資料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現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以下簡稱勞動契約)於11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至今，期間相關法律(令)陸續修正公布；又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專任人員每月薪資計算方式，爰配合修正勞動契約相關條文，案經本校第二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明確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專任人員每月薪資計算方式，增訂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條)。

(二) 配合本校每年辦理之職務輪調與因應實際情況隨時進行之工作調派，刪除勞動契約之工作地點，以符實需。另刪除「乙方不得異議」文字(修正第四條)。

(三) 配合加班補休期間計算改採學年度，將第五條第二款文字修正為「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五條)。

(四)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名稱修正，修正勞動契約內相關法規名稱(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

三、檢附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勞動契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勞動契約及相關資料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3 分)。